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我們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以下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文件(「文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文件第83頁至第94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作更詳細說明的集團重組(「重組」)，如第II節附註2所載， 貴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九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惟(i)德高建設有限公司（「德高建設」）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及(ii)LCL Construction Limited（「LCL Construction」）、LCL Design Limited（「LCL Design」）及LCL Interior Limited（「LCL Interior」）採納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概無法定規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27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法定核數師之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27。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各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文件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而言，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查對財務資料得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審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文件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該等必需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而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對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定除另有披露外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審核，故此所能提供之保證程度亦低於審核。因此，我們並不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我們之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270,293	183,429	113,786	69,112	56,240
銷售成本		(203,704)	(140,718)	(69,936)	(39,732)	(35,325)
毛利		66,589	42,711	43,850	29,380	20,915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7	1,833	1,334	1,659	1,140	585
其他經營開支		(1,576)	(615)	(1,472)	(1,137)	(670)
行政開支		(18,128)	(14,482)	(15,930)	(6,819)	(11,309)
除稅前溢利		48,718	28,948	28,107	22,564	9,521
稅項	8	(8,622)	(5,613)	(4,756)	(3,620)	(2,286)
年內／期內溢利及 總全面收入	9	<u>40,096</u>	<u>23,335</u>	<u>23,351</u>	<u>18,944</u>	<u>7,235</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9,530	23,216	23,200	18,403	7,540
非控股權益		566	119	151	541	(305)
年內／期內溢利及 總全面收入		<u>40,096</u>	<u>23,335</u>	<u>23,351</u>	<u>18,944</u>	<u>7,23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3	<u>10.5</u>	<u>6.2</u>	<u>6.2</u>	<u>4.9</u>	<u>2.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91	4,029	2,830	2,250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5	19,180	13,037	6,677	10,1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3,652	1,827	118	32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5,505	3,963	1,201	5,13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16,628	20,383	38,8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59,280	53,408	34,360	38,324
		104,245	92,618	81,207	53,90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0	19,559	8,538	6,622	7,05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9,098	1,806	807	—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	3,889	35,967	6,765	6,953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126	126	126	—
應付所得稅		16,162	20,073	19,219	21,510
		48,834	66,510	33,539	35,5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55,411</b>	<b>26,108</b>	<b>47,668</b>	<b>18,38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0,802</b>	<b>30,137</b>	<b>50,498</b>	<b>20,633</b>
<b>資產淨值</b>		<b>60,802</b>	<b>30,137</b>	<b>50,498</b>	<b>20,633</b>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611	611	621	620
儲備	25	55,707	26,223	47,423	19,109
<b>貴公司擁有人</b>					
應佔總權益		56,318	26,834	48,044	19,729
非控股權益		4,484	3,303	2,454	904
<b>總權益</b>		<b>60,802</b>	<b>30,137</b>	<b>50,498</b>	<b>20,633</b>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47)
<b>流動負債淨額</b>		(4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7)
<b>負債淨額</b>		(4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
累計虧損	25	(47)
<b>總權益</b>		(47)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611	31,177	—	31,788	3,918	35,706
年內溢利及 總全面收入	—	39,530	—	39,530	566	40,096
已付股息 (附註12)	—	(15,000)	—	(15,000)	—	(15,000)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611	55,707	—	56,318	4,484	60,802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23,216	—	23,216	119	23,335
已付股息 (附註12)	—	(52,700)	—	(52,700)	(1,300)	(54,000)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611	26,223	—	26,834	3,303	30,137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23,200	—	23,200	151	23,351
股份發行	10	—	—	10	—	10
已付股息 (附註12)	—	(2,000)	—	(2,000)	(1,000)	(3,000)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621	47,423	—	48,044	2,454	50,498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611	26,223	—	26,834	3,303	30,137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18,403	—	18,403	541	18,944
發行股份	10	—	—	10	—	10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621	44,626	—	45,247	3,844	49,09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621	47,423	—	48,044	2,454	50,498
期內溢利／(虧損) 及 總全面收入／(虧損)	—	7,540	—	7,540	(305)	7,235
附屬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附註26)	—	—	1,245	1,245	(1,245)	—
重組	(1)	—	1	—	—	—
已付股息 (附註12)	—	(37,100)	—	(37,100)	—	(37,100)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620	17,863	1,246	19,729	904	20,633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48,718	28,948	28,107	22,564	9,52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壞賬撇銷	1,672	1	110	—	—
利息收入	(80)	(116)	(115)	(61)	(20)
匯兌虧損淨額	262	104	215	342	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5	1,765	1,760	681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盈利	(710)	—	(135)	(135)	(230)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b>					
<b>經營現金流量</b>	51,547	30,702	29,942	23,391	10,69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69)	6,142	6,250	(573)	(3,4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5,040)	1,542	2,762	179	(3,935)
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652)	1,825	1,709	1,697	(20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22	(11,021)	(1,916)	2,720	43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9,099	(7,292)	(999)	5,208	(80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914	32,078	(29,202)	(23,485)	188
經營產生之現金 (已付)／退回香港稅項	59,221 (5,946)	53,976 (1,702)	8,546 (5,610)	9,137 (7,993)	2,926 5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3,275</b>	<b>52,274</b>	<b>2,936</b>	<b>1,144</b>	<b>2,931</b>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0)	(403)	(586)	(586)	(67)
已收銀行利息	80	116	115	61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1,800	—	160	160	230
	<u>(3,080)</u>	<u>(287)</u>	<u>(311)</u>	<u>(365)</u>	<u>183</u>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增加)／減少	(34,576)	(56,455)	(20,458)	(8,228)	1,751
還款予一名非控股股東	—	—	—	—	(12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1,300)	(1,000)	—	—
	<u>(34,576)</u>	<u>(57,755)</u>	<u>(21,458)</u>	<u>(8,228)</u>	<u>1,625</u>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b>	15,619	(5,768)	(18,833)	(7,449)	4,739
<b>年初／期初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43,923	59,280	53,408	53,408	34,3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2)	(104)	(215)	(342)	(775)
	<u>59,280</u>	<u>53,408</u>	<u>34,360</u>	<u>45,617</u>	<u>38,324</u>
<b>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59,280</u>	<u>53,408</u>	<u>34,360</u>	<u>45,617</u>	<u>38,324</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

貴公司是投資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安裝、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重組

#### (a) 梁興隆先生(「梁先生」)與周梅莊女士(「周女士」)註冊成立離岸投資工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Starcross Group Limited(「SG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梁先生及周女士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SGL的75%及25%的權益。

#### (b) Smart Builder Holding Limited(「SBHL」)向梁先生及／或周女士收購Crystal Sky Group Limited(「Crystal Sky」)、LCL China Limited(「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coration Limited(「LCL Decora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imited(「LCL Ltd.」)、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林周梁建築師」)各自的股權

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重組活動，以使Crystal Sky、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cora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均受一名共同股東SBHL控制。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其於Crystal Sky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貴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和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其於LCL China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 貴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和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其於LCL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 貴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股和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且以SGL名義發行並登記的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其於LCL Decoration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 貴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和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其於LCL Design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 貴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和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其於LCL Interior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 貴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和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其於LCL Ltd.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 貴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和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轉讓其於德高建設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 貴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的指示)；及
- (ix)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其於林周梁建築師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 貴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和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Crystal Sky、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cora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均已成為SB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出售Crystal Sky

貴集團已出售於往績記錄期末逐漸停止運營的Crystal Sky。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SBHL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BHL同意向梁先生轉讓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974,000港元。轉讓代價乃按照Crystal Sk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Crystal Sky產生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8,500)港元及零。Crystal Sky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並停止營業。Crystal Sky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4.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由於出售Crystal Sky的代價乃按其資產淨值釐定，故出售Crystal Sky並無導致貴集團錄得任何盈虧。此外，由於Crystal Sky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已停止營業，故出售其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課稅年度所涉稅項總額的全部金額約13.1百萬港元，連同估計罰款約4.6百萬港元(即合共約17.7百萬港元)已於經審核財務業績內計提撥備。倘Crystal Sky應付的稅項及罰款超出於經審核財務業績內計提撥備的金額(即約17.7百萬港元)，SGL、梁先生及周女士將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貴集團作出彌償。此外，根據SBHL(作為賣方)與梁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SBHL於Crystal Sky的所有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梁先生將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即上文「SBHL向梁先生及／或周女士收購Crystal Sky、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cora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各自的股權」一段所詳述貴集團首次收購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日期)或之前或上述協議日期或之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向貴集團作出彌償。因此，於出售Crystal Sky後，貴集團將不會對與Crystal Sky應付稅項有關的任何負債承擔責任。Crystal Sky已通過決議案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進行Crystal Sky的自願清盤。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cora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均已成為SB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詳細解釋見下文）。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而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為編製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於往績記錄期對 貴集團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於任何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解釋見下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採用。
-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管理層正在評估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

### 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之公司均由梁先生及周女士控制。由於控制並非過渡性質，故梁先生及周女士須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報告第I節，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報告第I節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於各日期之財務狀況，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參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iii) 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一間附屬公司於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貴集團失去控制之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有關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會於綜合時全數撤銷。

####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盈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之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經營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 貴集團應佔之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虧損(如有)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所用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定為負責制定戰略決策之督導委員會。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把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點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類似。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i)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項目收入乃依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合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階段按迄今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確定；
- (ii)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利息確認。

貴集團有關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的確認政策，載列於下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資產而產生之開支。

只有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該等費用的往績記錄期間在合併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方式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

辦公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5%-30%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當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可回收金額。

出售產生之盈利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來釐定，並在合併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與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有關的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按迄今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倘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付款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僅會以有可能收回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就進度款超逾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負債(作為預收款)。已就所進行之工程開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所訂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且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如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下以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往績記錄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稅前溢利」，原因在於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個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應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預見的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 往績記錄期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未針對該資產特有的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撥備

倘若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估計，即確認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為履行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以履行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用以結算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 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末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出現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經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會於其後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目內。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化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貴集團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獲分

配之任何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貴集團只有在貴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限制性銀行存款未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按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份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待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宣派後，將獲確認為一項負債。

### 關聯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關鍵人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c)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關鍵人員。

一名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被預期對該名人士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聯方交易。

####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發生在相關情形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匹配。以下討論下一財年會產生重大風險，導致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估計和假設。

(a) 建造合約之收益確認

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成果及建造工程完工程度的估計，貴集團就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設計和裝飾之收益和溢利作出確認。即使管理層在合約過程中審核及修改建造合約的收入和成本估計，合約的實際總收益和成本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會影響確認的收益和溢利。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將定期審核交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確保可追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在超出議定信貸期後立即實施跟進行動。然而，貴集團可能不時經歷追收延期。倘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成疑，則可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以及銷賬記錄，作出壞賬及呆賬的特殊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初步確認為可追收，但隨後變得不可追收，並導致其後註銷合併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的相關應收款項。未作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追收性如發生改變，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營運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貴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以釐定將入賬之折舊開支金額。使用年限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經驗、預期使用情況、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變化或資產服務輸出所產生之技術過時而估計。貴集團亦每年檢討就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付香港及澳門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的全球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和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未能確定的。貴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若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19,180	13,037	6,677	10,119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6	1,037	1,084	3,766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628	20,383	38,85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0	53,408	34,360	38,324

	二零一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19,559	8,538	6,622	7,057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9	5,847	6,765	4,980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6	126	126	—

####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4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尋求最大程度地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並無持有面臨重大利率風險的任何資產及負債。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持有有一定比例的採用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貴集團所面臨主要貨幣風險的詳情：

	負債				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澳元」)	—	—	—	—	641	4,392	4,279	3,841
歐元(「歐元」)	—	—	—	—	3,511	2,705	56	42
人民幣(「人民幣」)	—	—	—	—	118	22,420	4,041	3,321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	—	—	1,910	2,193	2,132	1,955

外幣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澳元、歐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貴集團對港元兌澳元、歐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增加及減少5%(二零一二年：5%、二零一三年：5%及二零一四年：5%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5%)的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二年：5%、二零一三年：5%及二零一四年：5%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5%)為於本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敏感率及表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

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亦包括外部貸款以及向貴集團內的國外運營作出的貸款（貸款以貸方或借款人的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對外幣的敏感度已改變，主要是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狀況改變。倘港元兌澳元、歐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上升5%，而以下正數顯示溢利增加，則如下表所述將對溢利產生同等相反的影響：

澳元的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敏感率	5%	5%	5%	5%
溢利或虧損	32	220	214	192

歐元的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敏感率	5%	5%	5%	5%
溢利或虧損	176	135	3	2

人民幣的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敏感率	5%	5%	5%	5%
溢利或虧損	6	1,121	202	166

	新加坡元的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敏感率	5%	5%	5%	5%
溢利或虧損	96	110	107	98

### 信貸風險

於各個報告期末，貴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監控相關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還於各個報告期末審核各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確定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受到充分管理和緩解。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存在特定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大客戶應收款項分別是貴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的12%、12%、8%和46%；且前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分別是總貿易應收款項的77%、81%、44%和86%。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貴集團只同信貸記錄及聲譽良好的客戶作交易。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譽。此外，流動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亦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保持靈活性，其方式是維持營運產生的充足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公司定期審核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財力履行財務義務。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並已納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從內部提供予管理層關鍵人員的到期分析中。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可反映於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9,559	—	19,559	19,55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89	—	3,889	3,88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26	—	126	126
		<u>23,574</u>	<u>—</u>	<u>23,574</u>	<u>23,57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538	—	8,538	8,53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47	—	5,847	5,84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26	—	126	126
		<u>14,511</u>	<u>—</u>	<u>14,511</u>	<u>14,51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6,622	—	6,622	6,6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65	—	6,765	6,76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事款項	—	126	—	126	126
		<u>13,513</u>	<u>—</u>	<u>13,513</u>	<u>13,51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7,057	—	7,057	7,05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80	—	4,980	4,980
		<u>12,037</u>	<u>—</u>	<u>12,037</u>	<u>12,037</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7	—	47	47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根據獲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釐定；及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者；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出者)可觀察數據(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而得出者；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而得出者。

由於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各個相關期間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之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建造業務提供資金，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結構，以在與借貸水平更高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方式保持不變。

## 6. 收益及其他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負責審核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專注於在相關期間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為资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部分之財務資料。因此沒有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主要服務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服務收益如下所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8,821	5,609	12,323	3,473	7,723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261,472	177,820	101,463	65,639	48,517
	<u>270,293</u>	<u>183,429</u>	<u>113,786</u>	<u>69,112</u>	<u>56,240</u>

### 地理位置

貴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貴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三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40,896	141,044	57,077	27,810	46,837
中國	5,795	35,377	56,109	40,702	9,403
澳門	23,602	7,008	600	600	—
	<u>270,293</u>	<u>183,429</u>	<u>113,786</u>	<u>69,112</u>	<u>56,24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 非流動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391	4,029	2,830	2,250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99,761	47,079	25,283	17,661	—
客戶B	87,597	35,071	54,980	37,829	—
客戶C	41,089	29,020	—	7,106	12,854
客戶D	—	21,380	—	—	16,015
客戶E	—	—	—	—	8,816
客戶F	—	24,458	—	—	—
客戶G	—	—	—	—	10,19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80	116	115	61	20
其他經營收入	1,032	1,218	1,266	815	335
雜項收入	11	—	143	129	—
	<u>1,123</u>	<u>1,334</u>	<u>1,524</u>	<u>1,005</u>	<u>355</u>
<b>其他盈利</b>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盈利	710	—	135	135	230
	<u>710</u>	<u>—</u>	<u>135</u>	<u>135</u>	<u>230</u>
<b>總額</b>	<u>1,833</u>	<u>1,334</u>	<u>1,659</u>	<u>1,140</u>	<u>585</u>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香港	8,408	5,613	4,756	3,620	2,286
澳門	214	—	—	—	—
	<u>8,622</u>	<u>5,613</u>	<u>4,756</u>	<u>3,620</u>	<u>2,286</u>
<b>即期稅項開支</b>	<u>8,622</u>	<u>5,613</u>	<u>4,756</u>	<u>3,620</u>	<u>2,28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200,000澳門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9%至12%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12%的固定稅率納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根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為除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8,718	28,948	28,107	22,564	9,521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 溢利之利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8,038	4,776	4,638	3,723	1,571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0)	(19)	(31)	(51)	(4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4	179	2	101	594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的稅務影響	(144)	153	193	(11)	12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404	564	73	—	110
減稅影響	(60)	(40)	(119)	(142)	(68)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8,622	5,613	4,756	3,620	2,286



9. 年／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乃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至：					
董事酬金 (附註10)	1,906	2,055	4,261	1,661	2,17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7,276	6,918	5,357	2,268	2,8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250	251	193	76	86
	<u>7,526</u>	<u>7,169</u>	<u>5,550</u>	<u>2,344</u>	<u>2,950</u>
核數師酬金	257	243	291	—	—
壞賬撇銷	1,672	1	1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以辦公場所之運營租賃 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685	1,765	1,760	681	647
匯兌損失淨額	2,670	2,824	3,476	1,499	1,029
首次[編纂]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262	104	215	342	775
	—	—	—	—	3,550
	<u>—</u>	<u>—</u>	<u>—</u>	<u>—</u>	<u>3,550</u>

## 10.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費用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紅利及 實物福利	1,880	2,025	4,228	1,649	2,1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30	33	12	20
	<u>1,906</u>	<u>2,055</u>	<u>4,261</u>	<u>1,661</u>	<u>2,17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紅利和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先生 (附註(a))	—	1,026	13	1,039
周女士 (附註(b))	—	854	13	867
施振寧先生 (「施先生」) (附註(c))	—	—	—	—
	<u>—</u>	<u>1,880</u>	<u>26</u>	<u>1,9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紅利和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先生 (附註(a))	—	1,100	15	1,115
周女士 (附註(b))	—	925	15	940
施先生 (附註(c))	—	—	—	—
	<u>—</u>	<u>2,025</u>	<u>30</u>	<u>2,05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紅利和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先生 (附註(a))	—	1,904	17	1,921
周女士 (附註(b))	—	1,724	16	1,740
施先生 (附註(c))	—	600	—	600
	<u>—</u>	<u>4,228</u>	<u>33</u>	<u>4,2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紅利和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先生(附註(a))	—	787	6	793
周女士(附註(b))	—	712	6	718
施先生(附註(c))	—	150	—	150
	—	1,649	12	1,66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紅利和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先生(附註(a))	—	870	8	878
周女士(附註(b))	—	900	8	908
施先生(附註(c))	—	380	4	384
	—	2,150	20	2,170

附註：

- (a) 梁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任LCL Construc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China、LCL Limited、LCL Decoration、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董事，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周女士於往績記錄期任LCL Construc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China、LCL Limited、LCL Decoration、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董事，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施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林周梁建築師的高級管理層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相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董事加入貴集團時或吸引董事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的補償。

相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1. 僱員酬金

###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含董事人數分別為兩名、兩名、三名、兩名及三名。剩餘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	1,906	2,055	4,261	1,511	2,170
非董事	1,511	1,530	1,321	746	715
	<u>3,417</u>	<u>3,585</u>	<u>5,582</u>	<u>2,257</u>	<u>2,885</u>

往績記錄期內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紅利	1,472	1,485	1,288	727	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45	33	19	15
	<u>1,511</u>	<u>1,530</u>	<u>1,321</u>	<u>746</u>	<u>715</u>

酬金屬下列範圍的相關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2</u>	<u>3</u>	<u>2</u>

(b)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2</u>	<u>3</u>	<u>2</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其加入貴集團時或吸引其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的補償。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在貴集團重組之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總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54,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7,100,000港元。

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原因是其並不可作為未來將宣派股息比率的指標。

###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37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於本文件日期之26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編纂]股股份，如文件「股本」一節所述)計算，猶如有關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動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245	55	3,863	5,163
添置	396	—	4,564	4,960
出售	—	—	(2,180)	(2,18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641	55	6,247	7,943
添置	403	—	—	40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2,044	55	6,247	8,346
添置	—	—	586	586
出售	—	—	(100)	(1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2,044	55	6,733	8,832
添置	67	—	—	67
出售	—	—	(634)	(634)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2,111	55	6,099	8,2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動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604	55	1,298	1,957
年內支出	281	—	1,404	1,685
於出售時撥回	—	—	(1,090)	(1,09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885	55	1,612	2,552
年內支出	346	—	1,419	1,76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231	55	3,031	4,317
年內支出	314	—	1,446	1,760
於出售時撥回	—	—	(75)	(7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545	55	4,402	6,002
期內支出	110	—	537	647
於出售時撥回	—	—	(634)	(634)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655	55	4,305	6,01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756	—	4,635	5,39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813	—	3,216	4,02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99	—	2,331	2,830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456	—	1,794	2,250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180	13,037	6,677	10,119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貴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3,422	6,440	6	5,363
31－60天	3,227	1,689	3,232	515
61－90天	—	2,836	385	756
90天以上	2,531	2,072	3,054	3,485
	19,180	13,037	6,677	10,11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72	1	110	—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672)	(1)	(110)	—
年末／期末結餘	—	—	—	—

### 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超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對應收款項作出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制定。倘出現相關事項或情況有變而表明不一定可收回結餘時，則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賬面值分別約為5,758,000港元、6,597,000港元、6,671,000港元及4,75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末逾期的債務。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3,227	1,689	3,232	515
逾期一到三個月	1,158	4,656	2,330	2,215
逾期超過三個月	1,373	252	1,109	2,026
	<u>5,758</u>	<u>6,597</u>	<u>6,671</u>	<u>4,756</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往來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風險沒有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視為可以全額收回，因此管理層認為無須就相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b>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833	10,516	5,250	2,390
減：已收之進度款和 應收款項	(14,181)	(8,689)	(5,132)	(2,066)
	<u>3,652</u>	<u>1,827</u>	<u>118</u>	<u>324</u>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b>				
已收之進度款和應收款項	33,557	4,420	3,165	—
減：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24,459)	(2,614)	(2,358)	—
	<u>9,098</u>	<u>1,806</u>	<u>807</u>	<u>—</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計在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為3,948,000港元、860,000港元、902,000港元及3,3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合約工程已收客戶墊款分別為零、30,120,000港元、零及1,973,000港元。

##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	161	177	182	346
預付款項	839	2,926	117	1,370
其他應收款項	557	—	—	76
留存款項	3,948	860	902	3,344
	<u>5,505</u>	<u>3,963</u>	<u>1,201</u>	<u>5,136</u>

## 1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貴集團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梁先生	16,855	20,383	38,851	38,851	<u>16,628</u>	<u>20,383</u>	<u>38,851</u>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末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可收回。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貴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貴集團手頭持有的現金。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641	4,392	4,279	3,841
歐元	3,511	2,705	56	42
英鎊	141	848	286	271
人民幣	118	22,420	4,041	3,321
加元	2	1	1	1
日元	—	—	90	82
新加坡元	1,910	2,193	2,132	1,955
	<u>6,323</u>	<u>32,559</u>	<u>10,885</u>	<u>9,513</u>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9,559</u>	<u>8,538</u>	<u>6,622</u>	<u>7,057</u>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1,459	2,086	1,027	2,168
31—60天	5,501	2,900	256	247
61—90天	156	2,578	355	1,186
90天以上	2,443	974	4,984	3,456
	<u>19,559</u>	<u>8,538</u>	<u>6,622</u>	<u>7,057</u>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 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30,120	—	1,973
其他應付款項	—	883	—	—
應計開支	3,889	4,964	6,765	4,980
	<u>3,889</u>	<u>35,967</u>	<u>6,765</u>	<u>6,953</u>

## 2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貴集團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 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 24. 股本

### 貴集團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結餘相當於貴公司成立前LCL Construc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LCL Decoration、德高建設、林周梁建築師及Crystal Sky之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股本結餘相當於貴公司成立前LCL Construc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LCL Decoration、德高建設、林周梁建築師、LCL China及Crystal Sky之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股本結餘相當於重組完成前 貴公司、LCL Construc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LCL Decoration、德高建設、林周梁建築師及LCL China之已發行股本。

##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380,000港元最初法定股本按每股0.01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且 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

## 25. 儲備

###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7)
	<hr/>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47)
	<hr/> <hr/>

###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儲備變動於第I-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 性質及目的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 貴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面值超出 貴集團於重組時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ii) 貴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此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 26.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周女士分別收購LCL Ltd.及LCL Decoration的13%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約為111,000港元及276,000港元。其後，LCL Ltd.及LCL Decoration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全資擁有。

## 27. 附屬公司

(a)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或繳足資本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持有：						
SBHL <sup>(f)</sup>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LCL Construction <sup>(a)</sup>	香港（「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200,000股， 每股1港元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LCL Design <sup>(a)</sup>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200,000股， 每股1港元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LCL Interior <sup>(a)</sup>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200,000股， 每股1港元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LCL China <sup>(d)</sup>	香港，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日	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1港元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LCL Ltd. <sup>(b)</sup>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二日	普通股	100股， 每股1港元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LCL Decoration <sup>(e)</sup>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100股， 每股1港元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德高建設 <sup>(c)</sup>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1港元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或繳足資本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林周梁 建築師 <sup>(b)</sup>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3股， 每股1港元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 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Crystal Sky <sup>(f)</sup>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1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提供內部 諮詢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e)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f)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所在地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周梁建築師	香港，提供一站式 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33%	33%	33%	33%	85	(194)	(324)	(336)	2,587	2,393	1,069	733
LCL Decoration	香港，提供一站式 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13%	13%	13%	—	331	439	456	5	874	663	1,119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023	247	266	171
										<u>4,484</u>	<u>3,303</u>	<u>2,454</u>	<u>904</u>

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財務資料的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林周梁建築師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08	3,042	2,339	1,827
流動資產	4,005	4,340	4,119	1,927
流動負債	450	200	3,249	1,5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76	4,789	2,140	1,468
非控股權益	2,587	2,393	1,069	733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7,599	10,866	10,600	4,571
開支	(17,343)	(11,447)	(11,573)	(5,579)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56	(581)	(973)	(1,0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171	(387)	(649)	(672)
非控股權益應佔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85	(194)	(324)	(336)
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256	(581)	(973)	(1,00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1,000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608	757	1,788	(18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3,995)	1	(426)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70	(2,523)	(2,237)	28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83	(1,765)	(875)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LCL Decoration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80	737	440	317
流動資產	9,207	13,105	13,481	13,394
流動負債	3,163	8,739	5,312	13,2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50	4,440	7,490	470
非控股權益	874	663	1,119	—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3,564	91,188	20,984	9,092
開支	(41,021)	(87,809)	(17,478)	(9,231)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543	3,379	3,506	(1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2,212	2,940	3,050	(144)
非控股權益應佔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331	439	456	5
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2,543	3,379	3,506	(13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650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068)	3,159	4,794	(94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891)	(287)	21	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8,765)	1,135	(2,204)	(3,426)
外匯變動的影響	(46)	126	66	(6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770)	4,133	2,677	(4,431)

## 28.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若干土地、辦公樓宇及董事住處訂立了商業租賃。該等租賃平均為期兩年。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額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37	4,316	4,284	4,676	1,87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	3,744	180	1,761	—
	<u>2,649</u>	<u>8,060</u>	<u>4,464</u>	<u>6,437</u>	<u>1,871</u>

## 29.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通過其與股東之間的經常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分別向股東支付股息約15,000,000港元、52,7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37,100,000港元。

### 31. 重要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與關聯方訂立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東惠有限公司 之租金開支 (附註(a))	1,488	1,488	1,368	620	20
支付予廣太有限公司 之租金開支 (附註(b))	720	810	1,440	600	600
支付予冠毅亞洲有限公司 之董事宿舍租金開支 (附註(c))	960	1,080	1,440	600	600
支付予香港同美設計 集團有限公司之 項目成本 (附註(d))	—	—	5,078	4,767	—
	<u>—</u>	<u>—</u>	<u>5,078</u>	<u>4,767</u>	<u>—</u>

附註：

- (a) 梁先生及周女士均為 貴公司及東惠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
- (b) 梁先生為 貴公司及廣太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
- (c) 梁先生及周女士均為 貴公司及冠毅亞洲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
- (d) 施先生為 貴公司及香港同美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之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結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梁先生	16,628	20,383	38,851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i)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Lam Siu Kong先生	126	126	126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財務資料附註10及11所披露)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費用	—	—	—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888	3,053	5,517	2,172	2,9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60	65	25	35
	2,940	3,113	5,582	2,197	3,000

## 32. 報告期後事件

除文件另有所載者外，貴集團主要後續事件包括以下事件：

- (a) 梁先生、周女士及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德高建設的非控股股東將其於德高建設的全部5,000股股份出售予梁先生，代價為500,000港元。轉讓代價乃基於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完成後，德高建設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d)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林周梁建築師的非控股股東將其於林周梁建築師的一股股份出售予梁先生，代價為2,000,000港元。轉讓代價乃基於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完成後，林周梁建築師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約66.66%及33.33%。
- (e) 貴集團已出售Crystal Sky (其於往績記錄期末逐漸停止運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SBHL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BHL同意按代價約974,000港元將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梁先生。轉讓代價乃基於根據Crystal Sk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的Crystal Sky資產淨值釐定。由於出售Crystal Sky的代價乃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故出售Crystal Sky並無導致貴集團錄得任何盈虧。此外，由於Crystal Sky已停止運營，故出售其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Crystal Sky已通過決議案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進行Crystal Sky的自願清盤。
- (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附註2所述重組已完成。
- (g) 根據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及林周梁建築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分別宣派中期股息5,900,000港元、4,400,000港元、1,600,000港元、2,8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編纂]港元，並將於貴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後派付。



- (h)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由貴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j)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編纂]港元，方法為使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

###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前之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